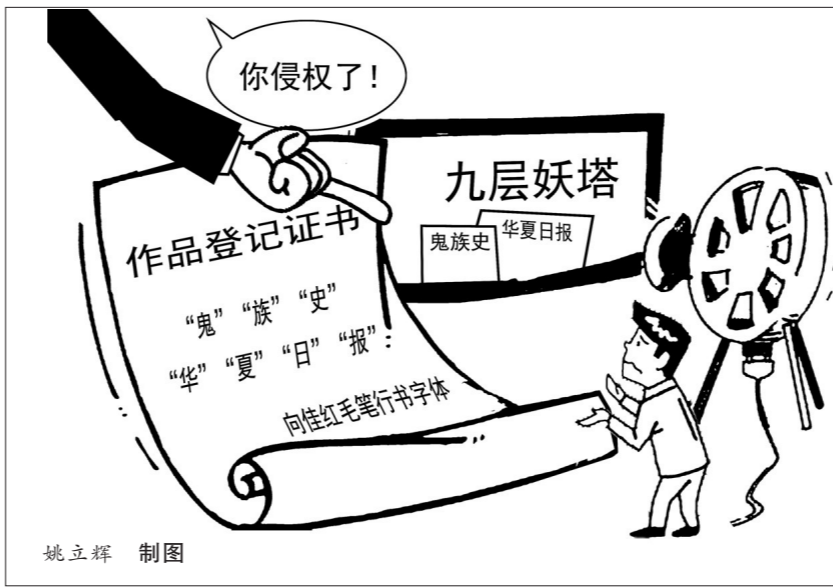


《九层妖塔》字体侵权纠纷案一审宣判,7个字判赔14万元——

一字值万金,用字需获权



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下称朝阳法院)就原告向佳红起诉梦想者电影(北京)有限公司(下称梦想者公司)、北京环球艺动影业有限公司(下称环球艺动)、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下称乐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影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四被告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并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4万元。

近年来,电影中因使用字体而引发的纠纷并不少见,有业内人士认为,其根本原因在于电影制作方对字体的版权保护意识较为薄弱,有时还抱有侥幸心理。对此,有专家建议,电影制作方在以商业用途使用字体时,应该提前核实所使用字体的权利状态,如果使用了他人的字体或字库,应该积极与权利人沟通,达成授权合作。

此次纠纷的导火索源于出现在《九层妖塔》电影及电影先导预告片、终极预告片出现的7个汉字,即道具《鬼族史》旧书、《华夏日报》报纸使用的汉字“鬼、族、史、华、夏、日、报”(下称涉案单字)。

2013年12月16日,向佳红针对涉案单字在广东省版权局对名称为“向佳红毛笔行书字体”的作品进行著作权登记。2014年3月24日,广东省版权局给向佳红颁发了《作品登记证书》,其中载明作品名称为“向佳红毛笔行书字体”。

2015年9月30日,由小说《鬼吹灯之精绝古城》改编而成的电影《九层妖塔》上映。随后,向佳红发现,在《九层妖塔》电影先导预告片、终极预告片

使用的上分歧较大。

朝阳法院经审理后认定,四被告使用涉案单字的行为不属于合理使用。首先,梦想者公司等四被告在对道具字体的选择时,没有选择其他常见字体而选择具有一定美感的涉案单字,这一事实说明涉案单字在《九层妖塔》电影道具中不仅仅是起到表情达意的作用,同时也具有传达艺术美感的意义,再现了涉案单字的美术价值。与此同时,四被告对涉案单字的使用并未通过增加新的理念或视角使涉案单字具有新的价值或功能,故梦想者公司等四被告对涉案单字的使用不是为了介绍、评论或说明目的适当引用。另外,已有证据显示,向佳红通过授权他人以复制等方式使用其作品,从而获取相应的经济利益。而四被告在未经授权,也未支付相应报酬的情况下,已经影响到了向佳红对其作品的对外授权并获取相应的经济收益。因此,梦想者公司等四被告使用涉案单字的行为不属于合理使用。

据此,朝阳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四被告的行为构成侵权。梦想者公司等四被告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维持一审判决,判令四被告赔偿向佳红经济损失14万元。

朝阳法院在一审判决中指出,涉案单字在涉案电影中居于辅助和从属地位,该种使用方式使涉案单字具有了新的意义及功能,未影响其作为美术作品的正常使用,也未给向佳红造成实质性影响,属于合理使用。此外,涉案单字及其存在的字库均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轻易获得,且获取渠道并未显示任何权利声明内容,不应使使用者课以过高的注意义务。乐视发行,其负责涉案电影的投资、宣传和发行,未参与拍摄、制作,也不掌握电影道具的制作情况,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一审判决赔偿十四万

庭审中,原被告双方针对多个问题进行了辩论,其中,双方在《九层妖塔》对涉案单字的使用是否属于合理

一周点评

翻唱应获授权 切勿想唱就唱

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下称朝阳法院)就原告向佳红起诉梦想者电影(北京)有限公司(下称梦想者公司)、北京环球艺动影业有限公司(下称环球艺动)、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下称乐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影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四被告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并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4万元。

近年来,电影中因使用字体而引发的纠纷并不少见,有业内人士认为,其根本原因在于电影制作方对字体的版权保护意识较为薄弱,有时还抱有侥幸心理。对此,有专家建议,电影制作方在以商业用途使用字体时,应该提前核实所使用字体的权利状态,如果使用了他人的字体或字库,应该积极与权利人沟通,达成授权合作。

此次纠纷的导火索源于出现在《九层妖塔》电影及电影先导预告片、终极预告片出现的7个汉字,即道具《鬼族史》旧书、《华夏日报》报纸使用的汉字“鬼、族、史、华、夏、日、报”(下称涉案单字)。

2013年12月16日,向佳红针对涉案单字在广东省版权局对名称为“向佳红毛笔行书字体”的作品进行著作权登记。2014年3月24日,广东省版权局给向佳红颁发了《作品登记证书》,其中载明作品名称为“向佳红毛笔行书字体”。

2015年9月30日,由小说《鬼吹灯之精绝古城》改编而成的电影《九层妖塔》上映。随后,向佳红发现,在《九层妖塔》电影先导预告片、终极预告片

REPORT 深度报道

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下称朝阳法院)就原告向佳红起诉梦想者电影(北京)有限公司(下称梦想者公司)、北京环球艺动影业有限公司(下称环球艺动)、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下称乐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影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四被告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并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4万元。

近年来,电影中因使用字体而引发的纠纷并不少见,有业内人士认为,其根本原因在于电影制作方对字体的版权保护意识较为薄弱,有时还抱有侥幸心理。对此,有专家建议,电影制作方在以商业用途使用字体时,应该提前核实所使用字体的权利状态,如果使用了他人的字体或字库,应该积极与权利人沟通,达成授权合作。

此次纠纷的导火索源于出现在《九层妖塔》电影及电影先导预告片、终极预告片出现的7个汉字,即道具《鬼族史》旧书、《华夏日报》报纸使用的汉字“鬼、族、史、华、夏、日、报”(下称涉案单字)。

2013年12月16日,向佳红针对涉案单字在广东省版权局对名称为“向佳红毛笔行书字体”的作品进行著作权登记。2014年3月24日,广东省版权局给向佳红颁发了《作品登记证书》,其中载明作品名称为“向佳红毛笔行书字体”。

2015年9月30日,由小说《鬼吹灯之精绝古城》改编而成的电影《九层妖塔》上映。随后,向佳红发现,在《九层妖塔》电影先导预告片、终极预告片

品片中出现道具《鬼族史》旧书和《华夏日报》报纸上出现的涉案单字与其作品中相应的汉字近似,两者从字形整体结构、偏旁部首比例,到笔画的长短、粗细、曲直选择等方面均无明显区别。向佳红认为,《九层妖塔》未经许可使用涉案单字,涉嫌侵犯其著作权。据此,向佳红以梦想者公司、环球艺动、乐视及中影公司侵犯其对书法作品享有的署名权和复制权为由,将四被告起诉至朝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四被告公开赔礼道歉,并支付版权使用费50万元和精神抚慰金1万元。

对于向佳红的起诉,梦想者公司、环球艺动及中影公司认为,涉案单字仅出现在《九层妖塔》电影道具中,目的仅为说明道具名称,为汉字基本使用方法,而非主要展示其作为美术作

品的艺术价值,因此不构成侵权;同时,涉案单字在涉案电影中居于辅助和从属地位,该种使用方式使涉案单字具有了新的意义及功能,未影响其作为美术作品的正常使用,也未给向佳红造成实质性影响,属于合理使用。此外,涉案单字及其存在的字库均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轻易获得,且获取渠道并未显示任何权利声明内容,不应使使用者课以过高的注意义务。乐视发行,其负责涉案电影的投资、宣传和发行,未参与拍摄、制作,也不掌握电影道具的制作情况,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一审判决赔偿十四万

庭审中,原被告双方针对多个问题进行了辩论,其中,双方在《九层妖塔》对涉案单字的使用是否属于合理

使用的上分歧较大。

朝阳法院经审理后认定,四被告使用涉案单字的行为不属于合理使用。首先,梦想者公司等四被告在对道具字体的选择时,没有选择其他常见字体而选择具有一定美感的涉案单字,这一事实说明涉案单字在《九层妖塔》电影道具中不仅仅是起到表情达意的作用,同时也具有传达艺术美感的意义,再现了涉案单字的美术价值。与此同时,四被告对涉案单字的使用并未通过增加新的理念或视角使涉案单字具有新的价值或功能,故梦想者公司等四被告对涉案单字的使用不是为了介绍、评论或说明目的适当引用。另外,已有证据显示,向佳红通过授权他人以复制等方式使用其作品,从而获取相应的经济利益。而四被告在未经授权,也未支付相应报酬的情况下,已经影响到了向佳红对其作品的对外授权并获取相应的经济收益。因此,梦想者公司等四被告使用涉案单字的行为不属于合理使用。

据此,朝阳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四被告的行为构成侵权。梦想者公司等四被告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维持一审判决,判令四被告赔偿向佳红经济损失14万元。

朝阳法院在一审判决中指出,涉案单字在涉案电影中居于辅助和从属地位,该种使用方式使涉案单字具有了新的意义及功能,未影响其作为美术作品的正常使用,也未给向佳红造成实质性影响,属于合理使用。此外,涉案单字及其存在的字库均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轻易获得,且获取渠道并未显示任何权利声明内容,不应使使用者课以过高的注意义务。乐视发行,其负责涉案电影的投资、宣传和发行,未参与拍摄、制作,也不掌握电影道具的制作情况,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一审判决赔偿十四万

庭审中,原被告双方针对多个问题进行了辩论,其中,双方在《九层妖塔》对涉案单字的使用是否属于合理

“ROEL-PLAY”引发商标行政诉讼

近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原告武汉米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不服,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请求法院撤销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并判令商标评审委员会重新作出复审决定。

庭审中,各方当事人对“ROEL-PLAY”商标是否于规定期间内在核定使用的商品上进行了公开、真实、合法的商业使用进行了举证、质证和辩论。

米柏公司认为,其提交的4张发票及汽车脚垫等产品的网络宣传资料截图以及在诉讼阶段提交的汽车脚垫、后备箱垫天猫订单信息等可以证明其于规定期间内在核定使用的商品上进行了公开、真实、合法的商业使用。同时,汽车脚垫属于车辆内饰品,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电动车辆、小型机动车、自行车、航空仪器等商品属于类似商品,故涉案商标在汽车脚垫和后备箱垫上的使用行为可

以视为涉案商标在其他核定使用商品上的使用。

商标评审委员会及好孩子公司辩称,原告提交的发票未显示宣传资料为自制证据,且诉讼阶段提交的证据为新证据,不是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被诉决定的依据。不仅如此,商标转让行为本身并不构成使用,原告实际上并未销售“ROEL-PLAY”商品。此外,汽车脚垫与电动车辆、小型机动车、自行车、航空仪器等在功能、用途、销售途径上存在明显区别,不属于类似商品。原告在指定期间内并未对涉案商标进行公开、真实、合法的商业使用。

该案未当庭宣判,本报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张彬彬)

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结一起原告浙江某家居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市宝山某家具经营部、广东某家居有限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两被告需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外观设计专利权产品的行为,并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0万元及制止侵权的合理费用5万元。

原告于2015年9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一件名称为“单椅(花好月圆)”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并于2015年12月获得授权。2017年1月,原告发现被告上海市宝山某家具经营部销售的椅子与其外观设计专利极为相似,涉案产品由广东某家居有限公司生产。原告认为,两被告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的行为属于专利侵权行为,故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上海市宝山某家具经营部停止销售,被告广东某家居有限公司停止制造、销售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权产品的行为,并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万元及合理费用22万元。

被告辩称,两被告确实存在业务往来,但被告侵权产品并非广东某家居有限公司出售给上海市宝山某家具经营部,且被告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不相同也不近似,两被告行为不构成侵权。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首先,“单椅(花好月圆)”的外观设计专利仍在有效期内。其次,就原告相同设计特征来说,原告的外观设计两边镂空、中间垂直倚靠结构的圆形月亮椅背、下凹弧形的椅座、支撑筋及椅背、椅座、扶手、椅垫、椅腿及支撑筋的基本形状、大小、比例关系、整体颜色等设计特征,在整体上确定了其独特的设计风格,而这些设计特征在被告侵权产品设计中均具备,可以认定两者在整体设计风格及主要设计特征上构成近似。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为,专利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和保护强度应当与该专利的创新性贡献程度相协调。创新程度高的外观设计专利,其保护范围较大,保护强度较高,反之,则较低。根据本案证据,2017年5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依原告请求就涉案专利出具了评价报告,检索到现有设计10篇,评价报告认为,涉案专利与现有设计无论在整体形状还是具体部位的设计上均存在很大差别,如椅背、椅座、扶手以及支撑筋的形状等,其设计多样、风格迥异,上述区别点对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具有显著影响,因此,涉案专利与现有设计之间具有显著差异。据此,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原告的外观设计专利创新程度较高。椅垫在整个椅子中所占的面积较大,椅背中央倚靠位置处于消费者容易观察到的部位,对整体视觉效果均有相当程度的影响,被告侵权产品外观设计侵犯了原告所享有的外观设计专利权。

被告侵权产品由原告从上海市宝山某家具经营部购得,上海市宝山某家具经营部在庭审中亦确认被告侵权产品由其销售,且其未能举证证明其销售的被告侵权产品具有合法来源,据此,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定其实施了销售被告侵权产品的行为。虽然两被告否认广东某家居有限公司制造并销售被告侵权产品给上海市宝山某家具经营部,但被告侵权产品图片的宣传册上标有“广东某家居有限公司荣誉出品”的字样,且被告侵权产品上标有的商标是广东某家居有限公司曾经申请注册过的商标,两被告均未提供反证,据此,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定广东某家居有限公司实施了制造、销售被告侵权产品的行为。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依据涉案专利的类型、专利对产品利润的贡献度、被告侵权产品的售价及可能的利润、被告实施侵权行为的性质及情节等因素酌情确定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0万元及合理费用5万元。

椅子产品起纠纷 原告一审获赔偿

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结一起原告浙江某家居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市宝山某家具经营部、广东某家居有限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两被告需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外观设计专利权产品的行为,并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0万元及制止侵权的合理费用5万元。

原告于2015年9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一件名称为“单椅(花好月圆)”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并于2015年12月获得授权。2017年1月,原告发现被告上海市宝山某家具经营部销售的椅子与其外观设计专利极为相似,涉案产品由广东某家居有限公司生产。原告认为,两被告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的行为属于专利侵权行为,故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上海市宝山某家具经营部停止销售,被告广东某家居有限公司停止制造、销售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权产品的行为,并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万元及合理费用22万元。

被告辩称,两被告确实存在业务往来,但被告侵权产品并非广东某家居有限公司出售给上海市宝山某家具经营部,且被告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不相同也不近似,两被告行为不构成侵权。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首先,“单椅(花好月圆)”的外观设计专利仍在有效期内。其次,就原告相同设计特征来说,原告的外观设计两边镂空、中间垂直倚靠结构的圆形月亮椅背、下凹弧形的椅座、支撑筋及椅背、椅座、扶手、椅垫、椅腿及支撑筋的基本形状、大小、比例关系、整体颜色等设计特征,在整体上确定了其独特的设计风格,而这些设计特征在被告侵权产品设计中均具备,可以认定两者在整体设计风格及主要设计特征上构成近似。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为,专利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和保护强度应当与该专利的创新性贡献程度相协调。创新程度高的外观设计专利,其保护范围较大,保护强度较高,反之,则较低。根据本案证据,2017年5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依原告请求就涉案专利出具了评价报告,检索到现有设计10篇,评价报告认为,涉案专利与现有设计无论在整体形状还是具体部位的设计上均存在很大差别,如椅背、椅座、扶手以及支撑筋的形状等,其设计多样、风格迥异,上述区别点对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具有显著影响,因此,涉案专利与现有设计之间具有显著差异。据此,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原告的外观设计专利创新程度较高。椅垫在整个椅子中所占的面积较大,椅背中央倚靠位置处于消费者容易观察到的部位,对整体视觉效果均有相当程度的影响,被告侵权产品外观设计侵犯了原告所享有的外观设计专利权。

被告侵权产品由原告从上海市宝山某家具经营部购得,上海市宝山某家具经营部在庭审中亦确认被告侵权产品由其销售,且其未能举证证明其销售的被告侵权产品具有合法来源,据此,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定其实施了销售被告侵权产品的行为。虽然两被告否认广东某家居有限公司制造并销售被告侵权产品给上海市宝山某家具经营部,但被告侵权产品图片的宣传册上标有“广东某家居有限公司荣誉出品”的字样,且被告侵权产品上标有的商标是广东某家居有限公司曾经申请注册过的商标,两被告均未提供反证,据此,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定广东某家居有限公司实施了制造、销售被告侵权产品的行为。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依据涉案专利的类型、专利对产品利润的贡献度、被告侵权产品的售价及可能的利润、被告实施侵权行为的性质及情节等因素酌情确定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0万元及合理费用5万元。

首先,对于节目制作方而言,应增强版权保护意识,提前获得权利人授权,这可以有效避免侵权行为的发生。节目制作方应设立专门的版权部门,对于节目中需要使用的作品,应当尽可能地通过各种渠道与权利人取得联系,获得权利人的同意和许可之后再使用,以保证节目中所涉作品的权利清晰,尽可能地降低和避免侵权风险。

其次,对于权利人来说,权利人应积极维权。从维权方式上而言,权利人可以通过自力救济的方式,如发送通知函、律师函等方式进行警告,并促使侵权人主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目前,该种方式的维权有一定积极效果,因为某些作品的翻唱行为往往在翻唱者一唱成名,从而成为舆论的焦点,相关节目制作方也备受关注。在这种情况下,节目制作方通常会以积极的态度面对并解决问题,因此,这类侵权事件最终通过诉讼和仲裁方式得到解决的并不多。

最后,行业组织应积极建立权利保障体系。目前,在音乐作品的使用方面,使用最多的方式是从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处获得授权,这种方式省去了逐一寻找权利人,并与权利人逐一进行谈判的麻烦,从而降低授权的成本,因此,这是一种较为高效的授权方式。但是,目前并非所有的音乐节目都委托音著协进行管理,且有些音乐作品对音著协的授权委托也并不完整,比如,有些音乐作品的改编权仍在作者本人手里。由于音乐作品的权利人较为分散,节目制作方一获权难度很大,从而无形中加大了节目制作成本,目前只有个别的节目制作方有非常完善的版权保护机构和专业的法律顾问,负责节目制作过程中权利的原清与把关。

笔者建议,在实践中,为降低侵权风险,提高授权效率,节目制作方除了要提高版权保护意识外,还应与权利人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加大管理力度,扩大版权保护的广度和内容;倡导更多的民间组织和机构加入音乐作品著作权保护的大军,通过建立音乐版权库、音乐作品授权获权平台等方式搭建权利人与使用者良好沟通的桥梁。

广东法院2017年 审结4.52万件知识产权案

近年来,广东省法院始终坚持平等、全面、依法保护产权的原则,通过审判执行,促进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全面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一方面,依法惩治各类侵犯产权犯罪行为,出台了《涉众型金融犯罪办理指南》等,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加大打击侵犯产权力度。2017年,广东省法院共审结非法侵占、处置、毁坏财产等侵犯财产类犯罪一审案件3.6万件,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一审案件2583件。另一方面,依法慎用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正常办公、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影响。去年,广东高院出台了《办理产权保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严格依法处置涉案财产,依法维护涉案企业和人员合法权益;与广东省工商联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广东省非公经济主体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的意见》,成立广东省非公经济主体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工作小组,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诉讼权益和实体权益,既保护物

品片中出现道具《鬼族史》旧书和《华夏日报》报纸上出现的涉案单字与其作品中相应的汉字近似,两者从字形整体结构、偏旁部首比例,到笔画的长短、粗细、曲直选择等方面均无明显区别。向佳红认为,《九层妖塔》未经许可使用涉案单字,涉嫌侵犯其著作权。据此,向佳红以梦想者公司、环球艺动、乐视及中影公司侵犯其对书法作品享有的署名权和复制权为由,将四被告起诉至朝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四被告公开赔礼道歉,并支付版权使用费50万元和精神抚慰金1万元。

对于向佳红的起诉,梦想者公司、环球艺动及中影公司认为,涉案单字仅出现在《九层妖塔》电影道具中,目的仅为说明道具名称,为汉字基本使用方法,而非主要展示其作为美术作

品片中出现道具《鬼族史》旧书和《华夏日报》报纸上出现的涉案单字与其作品中相应的汉字近似,两者从字形整体结构、偏旁部首比例,到笔画的长短、粗细、曲直选择等方面均无明显区别。向佳红认为,《九层妖塔》未经许可使用涉案单字,涉嫌侵犯其著作权。据此,向佳红以梦想者公司、环球艺动、乐视及中影公司侵犯其对书法作品享有的署名权和复制权为由,将四被告起诉至朝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四被告公开赔礼道歉,并支付版权使用费50万元和精神抚慰金1万元。

对于向佳红的起诉,梦想者公司、环球艺动及中影公司认为,涉案单字仅出现在《九层妖塔》电影道具中,目的仅为说明道具名称,为汉字基本使用方法,而非主要展示其作为美术作